

個案撮要

投訴司法機構不正確地通知上訴人，不會提供法院文件譯本

投訴人是一宗訟案的上訴人，他收到司法機構發出的通知，得悉他的上訴聆訊的日期及地點。此外，他並收到其他文件，包括一份以英文撰寫關於他這宗案件的裁判官裁斷陳述書及判決理由。其中一份文件上有手抄的中文附註，說明法院不會發給裁斷陳述書的譯本，上訴人為本身利益起見，應自備譯本。投訴人不懂英文，因此不明白裁斷陳述書內容，但裁斷陳述書正是為其上訴而擬備的，所以投訴人感到不滿，遂向本署投訴司法機構，不合理及不適當地通知他，不會提供裁斷陳述書的譯本。

2. 本署得知，按照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及常規，裁判法院在接到當事人提出上訴後，會把裁斷陳述書副本發給與案有關各方；裁斷陳述書是以裁判官進行司法程序時所採用的語言撰寫，假如任何一方不諳裁斷陳述書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其實可提出申請，要求主審裁判官發給裁斷陳述書或法院其

他紀錄的另一法定語文譯本，如果主審裁判官認為申請合理，便會予以批准。

3. 經本署調查這宗投訴後，司法機構解釋，在發給上訴人的一份固定形式便箋加入中文附註，說明法院不提供發給譯本的服務。這種做法，是從一九八四年開始，因為當時差不多全部的裁斷陳述書均以英文撰寫。雖然這項附註早已不適用，但由於司法機構疏忽，並沒有覆檢這項常規及刪去上述附註。不過，實際上，遇有上訴人向裁判法院或法院提交申請，要求就他的上訴而發給法院文件的譯本，其申請會交由主審裁判官或主審法官考慮。

4. 有鑑於這宗投訴，司法機構業已覆核上述便箋，加入附註，述明上訴人可怎樣取得有關法院文件的譯本。此外，司法機構現正擬訂一份處理上訴案件程序的工作指南。同時，作為臨時措施，以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及為免發生同類事件，司法機構業已指示轄下的登記處的人員，如發給上訴人的裁斷陳述書是以英文撰寫，則須告知上訴人，如欲取得譯本，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5. 有鑑於司法機構由於疏忽而在交給投訴人的文件中有一項附註，錯誤闡釋司法機構有關提供法院文件譯本的現行政策，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是成立的。對於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司法機構並沒有進一步評論。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7/147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IL/JT/WL